

##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6次會議 逐字稿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04030601：方儉委員所提已解密的公文統計分析等建議。

政風處一科報告(略)

市長:現在處理到哪裡？鄧副這個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鄧副市長:現在還是會按照進度，每個禮拜會出一個報表，現在請大家看第11頁，11頁是現在這些進度，以現在來講的話，解密的總件數應該達到多少件，達到8萬5千件，有這麼多？

劉明武:政風處這邊補充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統計資料是方儉委員他提出來要分析的部分，那總件數我們是一直持續在做，58萬件已經解到7成了，大概有7成，方委員的意見，是對於解密的案件要做一個分析，所以我們特別做了分析，數量最多的大概就是具名檢舉，涉及的內容還有陳情的案件以及涉及到個人隱私的部分，比較少的部分是有關於系統安全的部分及電腦系統安全作業的規定，還有一些營業的秘密，這些都解密了，我們分析的時候發現，核定的層級、機關首長或者是授權者核定的是最多的，占百分之85。保密的期限，我們也做了分析，10年以上占的比較少，大部分都是1~5年可以解密的，這個部分是因為方委員提出來，他想瞭解裏面分析的部分，所以我們特別做了分析，簡單的報告。

鄧副市長:這只是時間的問題，逐階段一定會接近百分之百，除非涉及相關嚴正的規定，不然的話，府內將來所有相關文書都是完全公開的。

市長:好吧，反正公開是原則，不公開是例外，就按照繼續解密下去。

列管案號 04050801 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結案報告。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好，這等一下再討論，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61001：「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結案報告。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監察院有受理？

劉明武:有。

市長:好，那就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61002：「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結案報告。  
(已列為討論事項，稍後討論)

列管案號 0406100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結案報告。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奇怪,那個消防它怎麼講啊,新北市回覆的怎麼樣?尚符是甚麼意思?「經比對使用執照系爭斜樑與竣工圖說尚符,且就消防車輛通行問題部分並無法律規範,亦無違法之情事」,這一條看不懂!

王小玉:意思就是說可以結案,它沒有錯。

市長:哇,這到底是?可是上次看起來就很奇怪啊!

王小玉:對啊。

市長:我的態度是這樣,你敢結案我就敢公開,就針對新北市這部分裁定沒有什麼就給它公開,我上次看就覺得很奇怪,那個消防怎麼會?

王小玉:完全沒有出口,全部封死,出口完全封死。

市長:啊,他說沒有問題?

王小玉:對啊,它的環評也是問題很大。

市長:好啊,那就給它公開吧,那個誰要去處理?這個是公安,不是貪瀆,他說沒有問題那就給它公開啊!

王小玉:所以當地的居民反應,他也都是說,他也都不理啊,說沒有違法,一樣,都是敷衍了事。

市長:我跟你說,八仙樂園事件發生以後他還要這樣嗎?那隨便他。

王小玉:他們真的很混。

市長:真敢,好吧,那新北市回覆的這個部份資料就給它公開。剩下的要怎樣處理再來討論。

## 貳、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退回本會「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調查報告後續處置。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我在想喔,這個如果退回來,那就是,我後來想一想,我們下次應該決定說,你這個要送監察院要送地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要調查清楚一點,要明確的指控事項再處理,你們再拿回去看看比較有保障。

王小玉:有律師可以協助我們,政風處可以協助。

市長:有律師啊,這裡就有一個鄭文龍律師,你的第一個案子就是大巨蛋的案子吧,請大巨蛋的小組,我是主張,那個法務部說不處理,那你就送地檢署或監察院,直接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準,向有偵查權限的機關提出,好吧,那就拿回來再整理一遍,要處理再處理。拳頭先縮回來再打出去才有力量,就先縮回來吧,拿回來再研究研究。也要有一刀斃命的證據才可以吧。

鄭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其實這個道理是很清楚的,就是說,依照法律規定它是不能這樣退。你看像刑事訴訟法 228 條,檢察官不一定要告訴發,只要發現有犯罪嫌疑,就可以發動了,這個案子已經媒體報得那麼清楚了,那個檢察官不知道的沒有多少,而且這個案子,民間也去告過了,照理說它已經有立案了,那法務部公然敢退回,我覺得這是一個吃案的動作,這擺明是吃案阿,它認為它沒有偵查權,它應該發交給有偵查權

的偵查單位去，它也不是退給我們，沒有這種公文處理的方式，那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只是想聽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高見，就是說拿回來，剛市長指示說是不是要直接送到地檢署？或是說特偵組？這是一個方式，那我如果，我跟大家報告，這就是牽涉到說為什麼台灣的司法讓人家詬病，就是這樣子嘛，就總統的案子沒人敢去動，你現在給它丟到特偵組，它會說我特偵組是辦現任的，他之前是市長，但是你看高雄喔，特偵組之前還是照辦，就是說它想辦的它就搶去辦，它不想辦的呼攏一個理由就退掉了，所以你看臺北市政府這樣，特偵組也對外講話，它說這個不是它辦，可是高雄它就辦了，當然最保險的方式，就是說，我就給它送到地檢署，這是一個方式，我沒有特別的意見，稍微做這樣的說明。

市長：來，法務局長，法務局長有沒有來？

楊芳玲：法務部的這個回文，就是以它自己法務部的職掌，它是法務部的行政事務的的確確在這個方面的話，應該是沒有疑義，至於說當然啊，就說是不是以前法務部有接受過不管是檢舉也好或甚麼可用移文的方式移到有偵查權限的機關，那不得而知，可能它也做過，可是它願不願意移文，跟它按照職權它的的確確是沒有偵查權限，那法務部它當然可以基於它各方面的考量去做，那所以也可以想像得到，不管是理論上、學理上、法律的規定，法務部到底它應該怎麼做或者是可以怎麼做，但是確定的是它不怎麼做，會怎麼做，就發現了吧，這個我們送的文就退回來了。那所以當然，如果同樣的案子，再送法務部的話，我相信大概結果也會跟現在的結果是一樣的，那至於說，剛鄭律師也提到了，就是說如果送特偵組的話，因為特偵組它有它的一個偵查案件的一個範圍，當然那個範圍它也有自己的一個解釋裁量的空間，所以當然也有可能我們送去，它覺得這個不是屬於它特偵組偵查的範圍，它一樣可能會退件，有這樣子的可能，那至於說送地檢署的話，剛鄭律師也已經提到了，其實這個案子已經發生這麼多年，其實不管是一般民眾的檢舉也好，或者是如果按照檢察官的職權，他即使是看報紙也好，他覺得有重大案件可以來偵查，他其實也可以主動發動偵查。那所以這麼多年來，然後也有民眾檢舉，可是看起來好像這個它我不曉得是不是已經有立案，可是還正在偵辦當中，還是說它已經停止偵查的一些所有行動，那總而言之的話，當然其實就像剛才市長說的，我們這個報告裡面的話，可能的確要看一下跟過去民眾的檢舉，或者是地檢署這邊已經有的資料去比較一下就是說我們如果是不是有什麼樣新的東西促使地檢署針對這個案子重新重啟調查，這個可能是我們自己也要考慮一下，以上。

市長：這樣好了，這樣，收回來，好好研究，好好準備，到時候，鄭律師就直接去法院告他，告他貪污治罪條例，像現在告我的一樣啊，我現在也是貪污治罪條例，對不對，我現在也是貪污治罪條例的被告，不是嫌疑人，我現在是貪污治罪條例的被告，一個羅淑蕾就可以告我了，所以我建議鄭文龍回去刀磨亮一點、磨利一點，明年5月20號，上午十點去地檢署，你就是原告，告他貪污治罪條例。

劉明武:報告市長，是不是我補充一下，這個案子退回來之後，我個人有去跟廉政署、跟台北地檢這邊，都有做過溝通。因為大巨蛋案在去年就已經立案偵辦，廉政署就已經立案偵辦中了，所以說如果把這個案子移到廉政署，是比較符合於實際的情況。美河市案，因為我們當初已經有發掘過一些弊端，它已經偵辦，現在一審審判中，所以台北地檢我也協調過了，如果說直接把美河市案送到台北地檢，它可以再併案再做深入的追查，看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來移送，因為你再怎麼補強程序，在法務部的立場來看，它完全不再就實質內容來做審查，在程序上就把你退回。所以說我們是不是就針對立案的部分送廉政署，那併案的部分移到台北地檢，以上報告。

王小玉:這方法很好，也簡單。

市長:我是建議拿回來再檢討一遍，第一個案子是鄭文龍跟誰，袁秀慧還有洪智坤，拿回來再檢查一遍，東西準備好，看是要送廉政署還是貪污治罪條例，想好再丟出去，不急。那個美河市案，那個就，那個誰，你，一樣，你們就拿回來看一看，如果要送地檢署就送地檢署，檢查一遍再看看有沒有什麼要補強的，總是要準備好，這兩個案子先這樣處理，反正不急，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所以拿回來好好修，補強一下。

鄭文龍:主席，有兩個意見，第一個就是說那個，處長剛有提到說是不是改送廉政署？這個其實上一次，處長就跟我提過，那時我沒有同意是說，我們是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不能個人去給人家改變，所以我那時有跟處長堅持說，既然是委員會的決議，那時候是送法務部，我們就要照決議執行，怎麼可以我們私下再給人家改變，這個我們是不可以，但是如果這一次照處長的建議，某種程度我覺得都可以，廉政署、地檢署，沒有說不受理的，不受理都是很怪的事情，這個以後馬委員你如果現任監察委員，我想你就辦這幾個單位，哪有甚麼送案子還給你退回來的，這一定是有問題的，但是現在這個有政治性，為什麼，他現任總統，台灣九百多個檢察官，哪一個敢動他，你說哪個單位有權他也是不動，所以剛剛市長為什麼說是不是等 520，意思就是在這裡，但是我為什麼要送，我就是給這些檢察官考試，為什麼，你當檢察官你不要怕那個有權有勢的，才是真的好的檢察官，那我們上次為什麼要送給法務部，其實馬委員人家在當監察委員，都是送法務部，為什麼他就說我不是用這個理由退掉，不敢啊，這個行政慣例本來就這樣處理，那上次送，其實我也很清楚，我就是在給法務部考試，它現在就是很丟臉，就公然吃案，台灣政府部會敢公然吃案，就是凸顯它的荒謬性，那現在就是說，好，我們今天討論就是說，好，那我要再考你一次，還是要不要，就是說要再考一次就是廉政署也好、地檢署也好，大家講的我都會接受，還是說像主席剛剛裁示說，是不是等 520 之後，檢察官的心理罣礙沒有了，才真的會動。

市長:這樣好了，我們折衷，明年 1 月 29 號以後，是 1 月 16 號，但是你要先準備好啊，我的具體建議是用貪污治罪條例，我現在也是貪污治罪條例的被告，奇怪，我在台大當醫生，把我搞到貪污治罪條例，實在不簡單。

馬以工:主席,各位,因為上一次本來委員的報告是要送地檢還是特偵,那我是說過去我們監察院的慣例都是請法務部依法,我有把我們報告的原文我都有傳給袁委員看,那法務部退回真的是像鄭委員所講的考試退卷,那為什麼我當時做這樣的建議,不建議送特偵或是地檢,因為這個案子,我們送出去的東西,其實是三點全露,所有的資料都在裡面,它若把你簽結了,或者是不起訴處分,那明年520以後沒有人能夠再翻這個案子,因為你要再去找新事證,說實話是非常困難,那這兩個案子,監察院也都調查過,那新店機廠案,我們是移送給法務部,那它也依法偵查,但是呢,就抓了兩個小的起訴,那我倒覺得這個補充,就是徐委員上次報告的那個,鑑價的部分,它是編造不實的,這可以再用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的部分,可以再補充送這個東西,而且要它徹查有沒有人指示或者上面有沒有人知情等等,我覺得新店機廠案大概可以往這個方面,那大巨蛋我個人實在並不是很清楚,那我覺得現階段我們事緩則圓,也可以誠如主席剛指示,再檢討一下,以上淺見。

市長:好啦,先拿回各個小組再去做,我覺得還是要再準備更完整一點,時間比較接近再來處理,OK,下一個。

方儉:這樣子,那個,最近看到318學運那個檢察官起訴他用大清律令,那我想其實我們在這邊用新的市政府去辦前兩任市長的,就是說你用民國的槍可不可以槍斃大清的官,OK?或許是還沒有改朝換代,但是我想我們這個廉政委員會更重要的是現在的市政府的廉政透明的部分,剛鄭委員講到的給廉政署,給法務部一個考試,法務部沒有通過,其實我們當初,鄭委員的報告,我們的決議有三點,換句話說,這個決議是三支箭,結果第一支箭我們知道是一個小孬孬的箭,去測試那個小孬孬,但是後面那兩支呢,不是小孬孬的箭,是真的箭,是我們在測試現在的市政府有沒有按照廉政透明的原則去做,公民參與,就是第二條,就是我們原來的建議事項2到4點,就是鄭委員他們寫的,就是說將來要按照公共建設包括這個案子大巨蛋案應該要由聽證會、公民投票還有陪審團制,我想鄭委員也把這本書拿來了,那這個部分是要由政風處來處理,那我要知道這個部分做得怎麼樣?因為我想這個是我們這一任政府應該做、必須做的事情,你怎麼樣讓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我們要挑戰的是這個部分,所以馬英九他們做得怎麼樣,那已經過去了,那時候我們也不是這個委員,這不是推卸責任,但我們也追究了。那第二個就是說有關於不當取得合約,依法要解約這個事情,這個會議紀錄裡面也記錄著我當時有建議,不管怎麼樣,你要不要解約,都應該也是要回到聽證的程序,或是陪審團的程序,那我覺得這兩個才是我們真正民間的自薦委員從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透明、公開、廉政的社會教育,對市民的一個教育的機會,也是對於市政府官員的一個練習的機會,因為等一下我也會報告我對於市政府政風處做的一個簡單的調查,但是也發現了一些問題,等一下後面會報告。但是回到這個問題來看,我們當初提出來的那三支箭,為什麼只剩下一支箭,而且這支箭是支廢箭,那兩支箭我覺得要另案來調查,要

變成新的案子，為什麼我們的市政府沒有按照我們的建議去執行，或者是它已經執行了而執行到哪一個地步，成效如何？因為這整個所有五大案的問題就是來自於沒有按照資訊公開法跟行政程序法，這是制度性的問題，我想我們這個委員會應該是更注重制度性的問題，對個案的問題我們當然可以調查，但以個案來建立制度是一個很好的案例的建立，然後建立一個制度，這個部分我想請大家討論一下，能不能再變成一個新的案子，就是把它變成兩個案子，一個是舊的案子繼續去追訴，還有一個新的案子我們要把後面那兩點建議要如何把它落實、如何把它執行出來，我覺得後面那兩個建議是比第一個建議更重要，謝謝。

市長:我想會啦，那個大巨蛋還是要解決啦，我想請鄧副來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大巨蛋這個第二支箭、第三支箭，後面那些解決啦、公民參與啦、解決大巨蛋的問題，我覺得我們要想想看，因為終須要解決嘛，所以有一個市民參與的解決會比我們市政府單獨做決定將來在歷史上是比較安全一點，我也同意這個講法，所以我們現在除了跟遠雄的討論，不管是談判還是討論以外，我們要不要引進公民的力量，其實我們跟遠雄談好一個公安 solution，如果外面的民眾都不同意，那也是破功啦，我們跟遠雄的談判有兩部分，一個是公安，一個是權益，可是這兩項應該都要有市民的，不管是咖啡館、聽證會，反正那一類還是要有，不然我們台北市政府跟遠雄講好了，外面的市民都不同意，那也是白搭。

鄭文龍:這個我非常認同，就是說柯市長任內，之前你在競選的時候一直有提到市民參與這個觀念，其實也有確實在做，像我們很多局處首長是這樣產生的，那現在我覺得剛好不論是大巨蛋也好，或者說我們等一下第五案那個蕭曉玲那個案子，一個是很大的案子，一個是個人的案子，我一併講好了，我覺得這兩個案子都可以用公民的參與來做決定，那我先講小的，像蕭曉玲這個案子，當然這個人我都不認識，我很想藉這個案子來弄所謂的市民陪審，那這個陪審有一個很專業的技術，臺灣的政府裡面我們行政程序法有規定聽證，但是我沒有看過一個真正會去操作聽證程序的一個過程，都是裝一個樣子而已，那這個是一個大問題，那這兩個案子我覺得你不論說是要公民投票，或是說用市民的陪審團，前面那個聽證程序才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說你要兩邊公開的讓它有一個平等的機會出來辯論，這個過程是重要的，再來後面才會說我是用公投還是由市民陪審團來投票來決定，那這個市民陪審團的過程是要這些人不能有偏見、不能帶有立場，這個挑選程序就有一個叫做挑選公證程序，這個是一個很慎重的程序，那這個操作程序我都有辦法，因為我們在民間也推過四次模擬審判的陪審團，而且我今年上個月我邀請美國一個法官來也做這樣的講習，那我的意思就是說，無論是大巨蛋案或是蕭曉玲這個案子，你都要讓他有一個兩邊正反意見公開的一個辯論，然後提證，甚至兩邊都可以請律師代表來作辯論，甚至公益團體也可以來表示意見，那這個程序如果是大巨蛋案，市長可以指派一個來作主持的，然後讓媒體全程攝影，然後電視直播，這就是一個程序上

公平的過程，然後再來就是你要看是要決定公民投票還是市民陪審團，這個另外再去作決定，你沒有這個很公正的程序讓兩邊正反意見去辯論、去提證的程序，後面的投票都不具意義，所以我要強調一個公平、公正的聽證程序，後面才有一個由很公平、公正的人來做決定，這個過程才是重要的，做這點補充。

市長:其實那個鄭律師在講那個蕭曉玲那個案子，有很多綠營的朋友一直在說叫我一定要好好來處理，就是說你以前台大愛滋案件還是被坑啦，所以你還是應該要更有同理心啦，可是我把那個蕭曉玲的卷宗讀一讀，連我都覺得很猶豫，因為那實在是混在一起的案子，我相信教育局的處理流程有瑕疵啦，可是她也不是沒有問題，然後又跟一網一軌扯在一起，就亂掉了，所以那個文在我桌上，我後來簽一簽回復教育局，關於不適任老師的處理辦法，沒有 SOP 流程？結果那個卷宗也是很厚一本，其實蕭曉玲的案子就是讓我非常，連我都很難，實在很怪，所以如果有一個陪審團機制，這個也是，你要拿一個 case 來練習練習，我也是覺得，因為當事人也有，可是現在是找不到甲方，蕭老師也許很有願意出來為自己辯護，但是教育局會找不到人願意當甲方。

鄭文龍:主席，我跟你報告，這種案子，蕭曉玲案子我可以先來當中立的主持者，那甲方一定要有一個對立面，這個觀念是對的，美國那個同性戀的法案，你知道歐巴馬他是支持同性戀，所以那個告的案子，法務部要表示意見，歐巴馬不表示意見，因為他同意同性戀，後來最高法院在表示意見的時候，它也是認定說，雖然你這個政府主觀上是同情他，但是因為那個同性戀案是透過一個稅務訴訟出來的，你政府沒有退稅，它認定說你還是一個反方，所以市長你講到一個重點，有沒有正反方？那這個案子還是會有，因為教育局還是要出來表示意見，這個時候兩方面還是會有，甚至第三方某種程度也可以讓他進來，像美國最高法院有一個叫法庭之友，這個時候意見也可以進來，比如說前一任決定的郝市長，他如果想要表示意見，這個案子意見也可以讓他進來。

市長:叫郝龍斌來當甲方是不是？

鄭文龍:不是，不是，類似法庭之友的第三個的意見可以讓它進來。

市長:這樣子好了，那蕭曉玲的案子等一下來書面來討論一下，我想那個大巨蛋的案子，我也覺得應該要有公民參與啦，不然這個很複雜的 case，我也沒有辦法收場，所以我想是不是鄧副再簡短的講一下說，我們如何用公民參與來解決大巨蛋的爭議？

鄧副市長: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說，大巨蛋現在還是照剛才市長講的就是說，我們還是從公安的方案先做嘗試的談判定案，為什麼叫談判，公安是不能談判的，但是就是說在市長的理念裏面，公安是一個專業的知識，但是光是我們甲方一方提出來的話，它還是會有很大的爭議，所以第一次的階段，可能就希望嘗試跟遠雄能夠做專業的對談以後，雙方有一個妥協認證，有要求有做的到，那都還是在專業的基礎上面，如果這樣能夠出來這個公安的方案，那就回過頭來同步去做這些合約的公平跟合理的部分，那

公平合理就是上次講的，也就是說我們的監察院糾正的 39 項到最後的議約嘛，所以在這個過程裏面就是說，如果各位同意現在跟遠雄的那次的這樣一個聽證會，其實那不是各位講的聽證會，趙藤雄現在是已經開始坐在那邊聽了，他們也派專家我們也派團隊過去，那這個部分現在就是說，建築中心在做初步的審查，因為他們在做修正，可是建築中心初步審查，第一次以後，他們就會同步跟遠雄再做會外的協商，也就是大家講的雙方的參與，這個部分會來做，可是剛才大家講的，是不是我們可以在資訊的同步或是探討審定的同步的作業內容的狀況下面，可以來啟動剛才不管是鄭律師或方儉委員提到的這樣的一個聽證的程序，因為我們聽證還是要有內容嘛，那就是說如果這個是一個初步的內容，我覺得大家接受的話，也是可以從公安的方式一路再談到最後的這些公平合理的內容到最後公民投票，我是想說聽了大家各位的意見，也許這個程序是可以的喔，如果可以的話，我倒是建議方儉委員跟鄭文龍律師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一起來主導？因為剛剛不管是公正的主持人或者概念的架構的推動，方儉委員跟鄭律師都最清楚，那其他的委員就隨各位來指定，你們指定我，我就參加進來，你不指定我，我還是在裏面，來用這樣的方式也許程序跟未來作法，馬上就可以啟動，這第一個，這個是同步在做這些準備，我倒是非常贊成剛剛市長提到就是說，反正現在已經退回來，我們也不急著馬上一定要送廉政署或什麼東西，也許我們能夠更補強或未來這程序走到一半程度，也許更加強我們這些方面的支持度、認知等等嘛，那在實際上也許還可以真的是考慮到 0116 或是 520，我覺得在那個時候我們再把它提出去，那時候我們可以更有時間上思考，那現階段我倒是有一個判斷，大家也提到以現階段法務部的作為，應該是我們事後諸葛，是可以理解，如果我們是在法務部我們會怎麼做，我們誰敢說有這樣的一個立場，說去移出去，因為那個對象不是，是馬英九嘛，對不對，你移出去那他麾下的法務部去移它的現任的總統，雖然過去的事實是在台北市市長的任內，那它絕對不敢動，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理解想像的，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也許說剛才講的這兩個步驟是可以同步進行，我們也抽回來，但是那個是可以同步去推展。

市長: 好吧，那這個，來。

方儉: 剛鄧副市長說那個，ok，如果需要我幫忙的話，我絕對可以出力，出時間出力沒有問題，可能後面那個主持我要迴避，因為我個人很討厭趙藤雄那個人，我覺得這整個案子就是一個很荒唐的案子，那我是覺得我們要聚焦、要主體是什麼？我想到了那個公安問題，那個太技術性的問題，不是我們要去聽證就可以解決的問題，而是這個，第一個這個案子已經過了十幾二十年的發展，到現在的台北市民他對那塊土地的期許是什麼？未來要怎麼去發展？等於說重新再認證一次，聽證去認證一次，這個決定這個的發展，因為看那個報告，看起來原來就是為了巨蛋，但是後來這個蛋黃，結果蛋白大於蛋黃，結果現在大家說要不要把蛋黃廢掉，我覺得這個講不通啦，我也在蘋果日報上寫了



一篇，這個是可能現在的柯市政府的一個弊案的開始，怎麼會去討論拆巨蛋呢？因為你的主體就是巨蛋，原來那個整個招標公告的就是巨蛋本身，那不是外面那些蛋白，就拆蛋黃不拆蛋白，這個是莫名奇妙的事情，依法來講不通的，但如果說現在的市民認為說我們就是要蛋白，那又何嘗不可，那就拆蛋黃，若兩個不能夠存在，如果大家說兩個都要或兩個都不要，還有第三方案，that's fine，我是覺得這個交給現在的市民他們的智慧他們來判斷，我覺得這個是主體，還有一個就是說要不要跟遠雄解約廢標的這事情，這兩個東西是連在一起的，應該要一起討論，我覺得這個才是它的主體，謝謝！

市長:好吧，一個案子也不要討論太久，那這樣啦，大巨蛋那個就鄭文龍律師先拿回去，再補強準備好了，再重新看是要送那裏 ok，那公民參與的部分就請鄧副跟鄭文龍律師去思考怎麼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來對整個大巨蛋後續解除掉，那個美河市案也是回原小組人員，準備好了以後再丟地檢署，好就這樣，我們來看下一個案子。

## 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權利金與辦理方式後續說明。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小組來說明一下。

馬以工: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抱歉，上次會議個人因為有其他的事情無法參加，那討論的時候大家的結論是怎麼樣我只能從這個紀錄看到，那後來政風處就傳給我李述德的這個答辯書，那邱大展的部分是由楊實秋委員處理，所以他的那一部分待會要煩請楊委員報告，那這個意見書是不是麻煩鄧副跟市長一起看好不好，因為我沒有準備很多份。首先我是認為說廉政委員都是無給職，以市府的權利義務應該澄清一點，那答覆被調查人答辯書跟撰寫答辯書，是不是我們的責任義務，請指示。另外一點就是針對李前秘書長的 104 年 6 月 29 日的這個答辯書我提出幾點反駁，他首先說我們是未循正當程序及法律認知未盡正確，那我覺得他這個指責是非常嚴厲，所以呢首先我們就應該要告訴他說本委員會是有這個正當的法律程序成立的，而且這個案子我們是第 1 次會議的時候經大會派查在案，所以這個是要合先述明，再來呢我綜觀這個李述德的來函，他其實是語焉不詳，譬如說他來函說明三說所謂 BOT 是抱怨的部分，本報告已經詳述 94 年 11 月 30 日他任財政局長時，簽給市長的簽是為撥用成功一小段國有土地 14 筆開發為台北秋葉原資訊園區一案，如果 BOT 是他抱怨的重點，他應該在主旨闡明，只有在簽的說明六，2 條不重要的次要土地資訊，就是包括 14 個釘子戶的起訴，還有大概 11 平方米的畸零地要跟瑠公水利會讓售，這 2 項毫不重要的土地資訊的中間突然出來 16 個字，「進行規劃以 BOT 方式開發作業相關事宜」，我們在報告裡頭說它這樣非常怪異，這個簽呈方式也違反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所明定，所以簽的各段應該劃分，說明一段說明不提擬辦，說明要分條列清每項表達一意，這個說明六裏頭，其實應該放在主旨的 BOT 的擬辦，這個根本簽呈就違反實施要點，而且它只是說要提 BOT 的規劃、規劃用 BOT，這個不能論為已經核定，我想這一點

是要反駁他的。第二，說我們僅以權利金多寡來課責他，實際上他是沒有詳讀報告，本報告已經指出非常清楚，第一，都市計畫 92 年已公布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裏頭已經寫得清清楚楚，該地區 2 線捷運，數十線公車，客群為青少年，不鼓勵私家車進入，所以整個都市計畫 55 公頃的用地，這裡只是小小的幾千坪而已，整個都市計畫 55 公頃的用地在這附近並沒有停車場的計畫，而且他是財政局長，既無都市計畫也無交通計畫的專業，竟然異想天開把精華區高價值的資訊產業專用區的土地，比照廉價公共設施用地，使有利於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設定地上權方式，這個方式也是繼任的財政局長主辦時的建議，就逕於 96 年 4 月 14 日核定，基於開發需求及處理程序，既沒有說明什麼是開發需求也沒有說什麼處理程序，只寫仍應以促參 BOT 辦理，我們在報告裡寫得很清楚，秘書長係幕僚長，如果他的意見跟主辦單位，如果當時財政局長林建元的意見不同的時候，尤其副秘書長也已經核章，理應由更高層裁決，至少要送到副市長或者市長，而且他沒有敘明理由即逕為代決，是他失職的事實。第三點，我們認為本案市府取得土地直接成本已經高達 11 億 7 仟 7 百餘元，再加上顧問公司付了 295 萬，還有利息公告、評審人員及人事費，遠高過本案權利金的 10 億。最後一點，剛好在今年的 6 月 26 號，我參加一個國際法學會研討會，李述德是親臨參加而且以貴賓身分致詞，全程聆聽英國劍橋大學萊德教授的 keynote speech (政策演說) 演講，萊德教授裡面反覆地強調，英國最近修法基於 Lehman Brother 金融弊案，覺得這些大銀行的管理階層好像無事人一樣，就是在這個背後還是吃香喝辣是不對的，所以他說英國已經修正法令，金融單位的主管，如果未對資產良善管理，特別用的這個字「duty of care」，亦涉刑責是要關到鐵窗裡面去的，我想私人單位如銀行的主管亦如此，何況公務員，他對公產應善盡良善管理的責任，我認為李前秘書長答辯未敘理由的推託之詞，基於時效要彈劾他當然是要用 96 年 4 月 14 日毫無理由的逕為核定，基於時效及其答辯的函我想移送監察院懲戒調查，我希望市政府要以市政府的立場移送，不要用廉政委員的意見，廉政委員對市府如幕僚提供建議，准否在於市府是權責單位，因為市府才有這個權，否則徒被調查人挑剔而忽略了調查的實質內容，就向他說我們未循正當程序，法律認知也未盡正確，我覺得這個指責全部套在他頭上是剛好，謝謝。

楊實秋：跟各位委員報告，當天我在接到邱大展的答辯之後我就跟政風處處長通了電話，這裡面有幾個奇怪的地方，剛剛馬委員特別提到裡面的土地成本是超過將近 12 億，他裡面所說的內容各位如果看的話，他說得很清楚，他說權利金的估算難度甚高故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們不能在事後以現在房地產高漲的情況去判斷過去的作法，第三個，地上權係以追求土地最大利益為目標，我們不應僅以權利金為甄審的唯一指標，其實他這裡面他自己都在打自己的嘴巴。第一個，我們從來都不在乎也不認為權利金 10 億是低或高，我們只是很奇怪你明明知道成本將近 12 億，你卻訂個天花板的 10 億，這是很奇特的，你可以訂 1 億、可以訂 5 億、

可以訂 6 億、甚至可以訂 3 億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問題就出在你的成本是 12 億，然後你告訴大家你最多就給 10 億就好了，因為我後來曾經跟這個委託顧問公司的副總通過電話，我問他說你們怎麼會訂個上限 10 億，他當時就告訴我，他說其實他們也發現這樣的問題，因為如果你訂 10 億到最後所有來投標的廠商，你的所謂這個權利金，他這邊講權利金不是唯一的指標，但權利金在這個案子占了 35%，我當時就講如果你訂了一個這樣的上限的話，這 35 分就等於 0 分了，他說他們當時也是跟市政府的官員反映的，市政府的官員就說那就由評審委員來決定，那就代表這 35 分的權利金完完全全變成不具參考價值了，我記得我還請政風處處長，因為現在邱大展還是府內的同仁，你應該去了解，因為第一個他把這個責任在他的答辯書有特別提到這過去是陳永仁在負責，他只是臨時接手的，這是第一個答辯，第二個答辯，他所說的你不能以現在房地產高漲去判斷過去的做法，我們從來不會以現在房地產高漲去判斷過去作法，我們只是很奇特的，你為什麼要訂個 10 億的上限，如果擬訂 5 億也好、3 億也好，能有人出 8 億、有人出 9 億、有人出 12 億，或者有人出 15 億，那你即使像富邦文創一樣，到最後你訂了 12 億，15 億 6 千萬的沒有拿走，起碼那我們會知道曾經有人出到 15 億 6 千萬，你給了 13 億的理由是什麼，但是你這最後 35 分變 0 分了，我是想因為現在邱前局長還在市政府，我不知道後來政風處的處長是不是有再請教他，我記得當天我們就通過電話，我就說這個答辯說裡面好像完全沒有回應到一個最關鍵的問題，你怎麼會訂一個天花板，這完全不符合常情，我不知道事後劉處長是不是有跟他溝通過？

劉明武:有，邱參事這邊有跟他談過，他是很短暫的接觸這個案子，他說真的是不會記得很清楚，但是他知道那個時候估算是顧問公司估算的，他沒有主導這個事，他是這樣的講法。

楊實秋:對不起我再請教一下，他曾經提到陳永仁，我講過曾經問過這個所謂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當時說他們有曾經把如果權利金你訂天花板 10 億到最後很可能就會出現這種所謂的 35 分就變 0 分，顧問公司是跟我這麼回，他說後來市府官員講就由評審委員來決定，因為這樣大家都是齊頭的，我記得如果沒錯他跟我講他有跟邱大展當時，因為當時屬於邱大展，我也問了他，他說他有反映給邱大展，那邱大展的回答他當時是說那就由評審委員來決定啦，當然不代表評審委員決定就如何違法啦，但至少 10 億的天花板已經訂下來之後，這 35 分就變成沒有意義了，因為大家都一定不會再出太高的價格嘛，邱大展的意思就是他記不得了。

市長:好，那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第一個是關於李述德對於為什麼是 BOT 也解釋不清，邱大展忘記為什麼是 10 億元?他忘記了他不知道，因為不是他訂的。

鄧副市長:主席，我建議還是併同兩位的回覆在我們專案小組裏面，再做彙整定案決定確定以後，要移監察院，這個案子原來是建議要移監察院嘛?要移監察院我們就逕移監察院，還是一樣我們併案，把它確認內容以後，就可以這樣子處理。

市長:好,因為要給人家回答嘛,那我們也要回復嘛,那請這個小組整理完以後再送監察院就這樣,好,ok。因還有下個會議,再來就拜託那個鄧副來主持,我還有一個會議要去開。

楊實秋:不行,柯p我能不能打擾你一下,是不是能夠簡單的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標準要一致,上次我就提出來,您是不是針對你在富邦文創跟蔡明忠私下見面,跟本委員會做個簡單的說明,然後另外,第二個就是當你把悠遊卡公司董事長拆分兩個位子,是因為功能需要還是因為所謂酬庸的問題?好不好,是不是能夠簡單說明,因為我們都有錄音錄影,因為我們將來也可以表示我們的看法,標準是一致的。

市長:第一個,那個本來那個富邦是要叫來辦公室開會,結果那天剛好廉政委員會,哇,攝影機太多了,所以後來就說去外面講,就這樣,至於當時會去是因為他們搞不定,因為現在最大問題是,一直到現在富邦跟誠品兩個還是搞不定,他們兩個在吵架,所以我去找蔡明忠的時候,事實上那些細節我都沒有跟他講怎麼弄,我只跟他講說第一那個錢我要拿得到,第二松菸要回復原來的文創基地,至於你跟誠品要怎麼吵架,那你家的事,我只要二個原則,我錢要拿。(被打斷)

楊實秋:除了你跟蔡明忠外,還有那些人在場,市府官員有沒有其他人在場?

市長:童子賢,另外一個是我們辦公室的邱昱凱,就這樣,小朋友,所以當時出來什麼怎麼喬怎麼弄,我都不知道,那個是他們後來自己,蔡明忠自己想出來的,所以當時我只跟他講說過去先花30分鐘看病,他說他晚上都睡不著。

楊實秋:那你當時跟他談完之後有沒有做一個簡單的結論或是?

市長:簡單的結論就是第一我錢要收到,因為你們二個吵架,我錢收不到啊,第二松菸現在已經變成不是文創基地,就這樣,我說你們要回復文創基地。至少BOT裝要裝像一點啊,那個錢我要拿到,就二個原則,我說你跟誠品要怎麼吵架,那你家的事。本來是要來這裏開的,只是那天,哇,差不多三十支攝影機,沒辦法,所以只好出去了。

楊實秋:ok,好,謝謝,那麻煩是不是能夠請第二個,這也是外界質疑的。

市長:第二個是什麼?哦,悠遊卡這個哦,這個坦白講。(被打斷)

楊實秋:這個它原本只有1個董事長後來變成2個董事長的,是功能的分工還是外界所質疑的?

市長:這個是這樣,我說哦,你們那有這個董事長那個董事長,全部兼在一起的,我說你要嘛你就講清楚,要嘛就是,悠遊卡控股公司,底下好幾個分公司,所以就給它分開,它們以前就是控股公司又兼悠遊卡公司,我說奇怪那有這樣搞的,這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那我說大家也沒想到,那錢會不會太多?我說很簡單,以前是由兩個董事長兼董事長,總經理兼總經理啊,控股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兼悠遊卡公司的董事長跟總經理,那很簡單啊,那個就不要再聘總經理來拿錢,所以事實上總費用是沒有變的,我就說不要設總經理了啦,那沒有一家公司董事長兼另外一家公司的董事長,那全部連成一氣的,這實在是很奇怪的治理方式,那後來那個投票就是按照我

們的投票方式去投了，所以說公司，沒有一家公司這樣連在一起的，我說這個多奇怪，所以說以前那個我才覺得他們很奇怪，他們怎麼會？

楊實秋:所以就人事費用沒有增加就對了？

市長:沒有增加，人事費用完全一樣，兩個董事，還是兩個，我後來就沒有設總經理了。

楊實秋:我了解，謝謝。

**(因市長需參與另一會議，改由鄧副市長家基擔任主席)**

三、增訂「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

政風處三科報告(略)

楊實秋:補充一下，因為第一點是我提的，我有跟政風處長討論過，因為我們在座可能，鄧副也有參選過，原本所訂的條件是，成立競選總部再退選，事實上會比較尷尬，因為競選總部可能是在1月16日投票之前兩周才成立。所以我就覺得應該把它訂的比較明確，因為廉政透明委員會基本上我們對自己的期許，就在任何與金錢有關的必須要非常清楚，所以應該要把它訂定說，你只要政黨提名或者是你決定參選，最重要的是在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之前就必須要提出辭呈，你不能一方面同時是政治獻金專戶成立，同時有立法委員的身分，這時候如果你沒有辭，他可能還沒有成立競選總部，那在這個空檔期間，你就會被外界質疑，你怎麼是廉政透明委員會，然後你又去募款。雖然政治獻金專戶是我想監察院在這裏是合法的，但是我們要更嚴格的標準，就是應該很清楚的訂定，就是只要被政黨提名還有決定參選，而且就是應該在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申請時就應該，而不要等到許可，申請前就應該，對，你申請是一定，所以你只要提出申請就應該辭掉了，只有申請前就要辭掉了，就例如我下禮拜三申請，那你在禮拜三之前就應該要辭掉，免得到時候你同時是廉政委員會，你同時又去募政治獻金，即使是合法的，都讓人家質疑瓜田李下，所以時間流程，一定要訂的很清楚，就是申請前你就必須辭職，而不是競選辦公室，有時候像總部，有時候可能只是選前的一個禮拜，或是兩個禮拜，那個我想時間太晚，所以這點我希望它能夠是在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不要許可，你只要向它申請前，就是你禮拜三申請，你至少要在禮拜二之前辭掉，不要有任何重疊的時間，我覺得這樣會對廉政透明委員會在未來運作，會比較讓人家經得起考驗，即使政治獻金是目前中華民國合法的法律，但是你廉政透明委員會要有更高的標準，所以這點我記得我跟劉處長提過，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到如果要改成「前」，我想就沒有問題。

馬以工:因為監察院申請基本上不會不准，所以就是，是不是那個「前」把它改成「同時」？

楊實秋:這我倒沒意見，能夠讓跟政治獻金的時候，你在籌備政治獻金的時候，不要有任何所謂的廉政委員會的身分，那這樣子不會有任何讓對方質疑。

鄧副市長:到這裏倒是有個意見提供大家參考，外界會問的是不只這些，當我們個

人有對外表達說會參選，那時候就開始做這些方面的追問。

楊實秋:我記得我曾跟劉處長當時也是這麼講，當你宣布參選時，你就應該同時辭去了，宣布參選之後你才會去有申請政治獻金專戶。

方儉:問一下一個更前面的問題，我不會去選舉，我只是覺得好奇就是說為什麼擔任廉政委員他的參政權，就被剝奪了或是說我必須要選擇其中之一?我想不通這裏面的關係?

馬以工:因為輿論在指責啊。

方儉:我覺得那它可以指責很多東西啊，它可以指責我長的不好看，態度不佳啊。

楊實秋:我個人的看法，我是認為它可能有政治性，因為每一個候選人他都要去設立這個，我想委員在這裏，為了讓廉政透明委員會有更高的標準，雖然是合法的，但你在參選了，10月1日參選，那你10月1日同時有廉政委員的身分，那你的政治獻金專戶，舉個例子你10月5日成立了，這個時候會被讓人家，舉個例，你跑去跟大巨蛋募款，這就很尷尬了，這是我的看法僅供參考。

方儉:這個東西我是覺得這跟第5條反而是有關連的，「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的利益」，就是說我覺得我在擔任廉政委員是一個義務的工作，我不是市府官員，沒有什麼職務之便，我想知道所謂「職務之便」，可能就是我一張停車證進來，可以停車那可能是，我可以感受到這半年來的「便」，其他的「便」在哪裡?我闖紅燈一樣被拉下來一樣開罰單，我還很擔心被記者拍到，害我都不敢去喝酒啊，因為喝酒開車一定被照下來，我覺得是「職務之不便」，對我很不方便。

馬以工:「之便」兩個字不要，藉職務以圖本人或第三人。

方儉:對，不管是職務有沒有之便，我覺得不重要，有沒有可以界定所謂的「本人或第三人的利益」?它很空泛，真的非常空泛，對，第五條其實就是第一條，包含你的政治參政之利益，包括你商業的利益，所以這裡面就牽涉到，就像我的綠色消費者基金會，任何臺北市政府的案子我們都不會去碰，就這麼簡單嘛!我覺得可能會是，反而是藉職務的話，我可能會對市政府官員施壓，取得市政府的計畫會比較多一些。我的想法是這樣，我可以來調查你，我可以提案，可以找你麻煩，而不是說我要去選舉，我有什麼利益，從實務上來看，我更能夠拿到市政府的計畫，那我一定會迴避，但我不認為說，如果我要選舉，利用這個有什麼職務上的利益，我想不出來，遠雄要捐錢給我，它一樣可以捐到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帳戶內，我還是它的負責人，我躲不掉，我覺得就是透明公開，那你覺得好，that's fine，如果不好，那就不要去做。因為民、刑法已經規定了，我覺得我們應該更公開透明這是必要的，我覺得訂這些東西，坦白說你可以列入會議記錄，我覺得是無聊。

袁秀慧:我覺得這個前提就是說這個部分是給市政府解聘已聘任委員的想法，至於市政府怎麼期待它的廉政委員，可以從這裡去反應，我覺得無妨。如果第一條這裡確實廉政委員這個名銜對外使用上會有衝突，我覺得這裡是可以尊重市政府的想法。剛剛方委員提到第五條部分，這也是我比較 concern

的地方，一個職務的界定跟圖利的部分，到時市政府怎麼舉例，一旦你們動用這一條，你們跟廉政委員之間是會有一些衝突的，像你們前面提及的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它是有很明確可依循的標準，可是五的部分其實某種程度它會太模糊，這裡沒有可諮詢的另外第三者，你們在使用上可能會有問題，也有可能會侵害到委員本身個人的名譽。以後委員也許會用到這個部分，我要提醒一下是不是再明確一點，或是不是就不要。

方儉:在外面投稿或上節目，如果投稿的話，我要求他不可以寫我廉政委員，這是我個人的事情，我個人的職務可以，但廉政委員不是個職務。

馬以工:我想第五條如果有這麼多的爭議，其實可以把它合併到第六條裡，最主要就是廉政委員不應該與受調查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就把它加在後面，就把這個意涵就表達出來了。

鄧副市長:這個我回應一下，其實這個內容，我還是覺得我們大家尤其委員在會上都可討論定案，應該一點剛才袁委員提的市府的期待，是沒有的。委員會應該是大家共同的經營，市府當時市長不管是基於理念或是各種想法，就是成立了，成立了以後，市府對外的意思也是說它手不會伸進來，不會主導，只是說外界一時之間扯不清，它在直覺主觀一定會先問市府有關廉政委員會，其實我們希望的不是這樣，是我們廉政委員會。這一點我一定要先跟大家溝通，報告清楚。在這樣情形，第一條要怎麼改怎麼訂，倒不是回應市府有可能的期待，應該沒有。我們廉政委員會要怎麼弄，我只是就過去的經驗，比如說徐委員在早期，曾經外界追得風風雨雨，您也不否認說「我要參選」，對不對！後來沒了嘛。

王小玉:其實我們幾個都要參選，我們都放棄了，我們珍惜這邊。

鄧副市長:那個時候，外界一直在問嘛，我們也沒有反應，我們也沒有期待，就是留待我們大家共同商議討論，假如說您真的參選了以後，那就像方儉委員講的，我們自己的參政權，也未必在這個地方應該被剝奪，只要大家有共識，我覺得市政府會接受，這是我這樣的看法。這個先釐清以後，大家就暢所欲言討論，這樣案子也留待大家再想想，都沒關係，也不急嘛，我剛剛說既然是大家的，那我們大家就再想想，這個案子我們就先擱過去，有任何意見書面再回來，都可以。

王小玉:我講一下，我們宋主席本來要我在中山萬華選，然後我有跟他討論過，我說選，可能廉政委員會要辭掉，結果，我自己也衡量，因為我處理弊案是很有經驗的，像很多受害者的地主還有相關的地主都有在找我，我去競選跟我來當廉政委員，那個幫助人民比較多，最後我選擇做廉政委員，所以我就放棄了，訂這一條對我來講，我們會遵守，但也希望政府多給我們一點資源，像我們這一組一個律師都沒有，我們就很羨慕都是律師的那一組，他們寫的報告就很漂亮，所以我真的要求我們這組是不是可以增加一位律師，我們這組委員調整一下，讓每一組都有一位律師，報告就給它來寫，我們再重新分組一下。

鄧副市長:未來我們在分組或是在增聘委員的時候,都可以在律師的專長能力再做思考,內部也可以做調配,這個案子如果說大家暫時還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這個部分先通過也好,慢慢再來修改都可以。

徐嶽煌:我有意見是對第七點的部分,所謂的保密義務的部分,回到第五點後面寫說,本會委員、工作人員、受邀單位或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或決議內容除公開項目外應負保密義務,我記得之前決議就講說,會議中的錄音、錄影都公開了,那既然這樣的話,為什麼會有所謂除公開項目外應負保密義務,應該每個項目都公開了,這樣訂出來不是很奇怪嗎?

鄧副市長:所以我們大家慢慢地產生默契,那個階段,當然在之前資料沒有完全公開,有保密事項,而現在各位調閱的資料同步就已經上網了,所以這部分已經沒有問題。那過去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還在調查中的內容,那個不屬於資料公布公開,是我們委員會自己運作的紀律,定案的像我們有一次就發生,報告都還沒出門,在這邊審,那是第一次外界就知道了,而且是整本,當然當時有懷疑說是那一位帶出去的,後來那一次有回收我記得,可是還是人家整本都有,像那次是過程中的報告,所以未來如果說剛才講的整個資料都開放以後,那應該都沒有問題,沒有什麼洩密不洩密,當然大家也曉得那些上電視的名嘴,有人拿的到,有人拿不到,後來最糟糕的是居然是本市的議會成員拿不到,當然他就找我們麻煩啦,各位無所謂,我們就要代受過,所以剛剛處長有跟我講,其實這個條文的訂定,是我們要怎麼討論就是我們自己負責,我們對議會就會有個說詞,但不見得說議會一定會完全接受,但我們說運作是獨立的,運作久了以後,大家也都會了解市府也沒有任何干涉,將來的形象跟功能都是我們自己在圓桌上面來創造,這樣就很清楚好不好,我想這個我們就先通過,各位隨時可以提出來糾正,畢竟是關乎我們自己的想法及理念,那我們就下一個案子。

政風處三科:下面還有這個案子的作業規定。

鄧副市長:兩個都先通過,可以隨時修訂,未來委員還有意見都可以修正。

#### 四、訂定「臺北市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辦理案件調查具體作法」。

政風處三科報告(略)

馬以工:我想這裏最嚴重的就是「二」,「雖經調查」是經誰調查?若經廉政委員會調查就有一案不二查的法律最基本最基本的原則。

鄧副市長:這裡講的「雖經調查」應該是府內的政風系統,就是說各局處的政風單位,人家檢舉後第一線調查,這畢竟是線上的職責單位,不是說所有的東西我們都接手政風處的所有業務,萬一調查後人家還是不滿意、有爭議,當然在我們這邊就可以立案做調查,我想這是原來講的意思,就是說大家看看這5項有沒有要修正或增加,檢舉案件雖經府內調查或雖經本府調查,都可以,把它列出來以後,其他有沒有要新增的。

方儉:因為我覺得我們在寫很多東西都寫得很籠統,除了第一個是市長交議案件,這個市長自己去決定,其他的所謂重大,重大的定義是甚麼?甚麼叫重大?



鄧副市長:就是我們這個部分，還是跟大家報告就是說，我們今天如果訂下來以後將來要做立案，這是市長講的 SOP 訂下來，它一有狀況都可以再修正，那第 2 個。

方儉:如果要訂 SOP，Standard 它就是一個衡量準則，不是有個什麼標準的字，而是我們「重大」衡量的標準是甚麼？我們在做所謂的，你是指小事情經常發生也算重大，大事情不發生但會發生也是重大，就是我們在重大的定義能不能給它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否則的話會人云亦云，媒體認為重大，我在媒體待過，4、5 個記者就可以把事情從沒有炒成有，那也會變得很重大，就變捕風捉影，重大的衡量準則在哪裡？我覺得重大是在於違反了，我覺得我們廉政透明委員會主要是要看兩個法，一個是政府資訊公開法，跟行政程序法，如果它系統性的違反這些東西的話，就是我們要去調查的，不是說某個人那你要舉證出來他違反哪幾條，哪幾條的條款、實際情況是怎麼樣、頻率是多少？否則的話「重大」很難去界定，譬如說剛剛講老師的那個案子是不是算重大？它是市政府裡面經常發生的，還是一個發生的，它又為什麼重大，是媒體的報導還是怎麼樣？你的重大的定義在哪裡？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我們要把它界定清楚的，否則的話會變成說沒事大家就是看個案，那這個不叫 SOP，也叫 SOP，就是 Stupid Operation Procedure。

鄧副市長:沒關係我這樣建議了，就是說我剛剛講的就是說委員會為主導的一個單位，如果說要這樣的情形，我們還是大家能夠約法三章，約法三章就簡單，委員會來決定的話，這個重大情形是不是可以建議說，比如說這邊有輿論仍認重大，你現在說的就連下面幾條這些重大都把適當的文字加進去，經委員會決議好不好，我要講的就是最後還是要回到委員會，委員會要不要同意立案，都是委員會在決定。

馬以工:我想這個不要用「重大」，因為這個「重大」確實很難認定，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把三、四也合一下，採購案件涉有不法，行政違失導致本府或民眾權益遭受損害，不要「重大」，「重大」就不要用，那這個經委員會核定有調查需要者，是這樣，這樣就籠統一點。

鄧副市長:就是說，要不然把這個上面加，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符合下列情事經委員會決議者。

楊芳玲:主席這邊，如果看政風處這邊草擬的文字的話，其實它那個(二)前提已經是在經廉政透明委員會審議了，所以換句話說下面一二三四五，其實都是到底重不重大，它就是一個合議，因為我在想，政風處可能也覺得它們自己去訂所謂重不重大，的確也比較難訂，所以其實作業、具體的做法都是由委員會來審議，由委員會來決定，所以比方講說後面的整個流程圖，可不可以直接跳到後面的流程圖，OK，所以後面的流程圖，它前面顯然是不管是我們自己委員個人受理民眾檢舉等等這些，可能也是因為想到說各位委員沒有辦法馬上先知道這些細節，所以先是由政風處針對這個調查去做一些建議，也就是說把這些案子先做一些初步的整理，然後才送到廉政透明委員會，由廉政透明委員會來決議到底是不是立案？那用委員會我想是

有個作用，就是說當然可能，在議會的時候，可能議會也曾經質詢過，是不是某個委員他自己也覺得需要調查那他就可以自己立一個案子，如果這個地方是透過廉政透明委員會大家集體的審議，也比較能避免人家對我們廉政委員會在立案的時候，有這樣的一個批評，既然是由整個委員會來決議的話，委員會就可以針對這些案子來決定它到底是不是所謂的重大事件，然後再看是不是要立案再繼續往下，這個是我純粹從政風處擬的條文裡面做一個解讀，如果有錯也請政風處做一個說明。

鄧副市長:好吧這樣應該可以吧，委員會來決定，若大家不反對我們就通過，好下一個。

#### 五、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鄧副市長:針對這個案子，其實就是要不要立新案，那這個請各位委員幫忙建議一下。

馬以工:主席，這個案子有幾點問題存在，第一，它起意是蕭女被解聘了，她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裏頭處理不當，所以她提訴願被駁回，那最後呢她到監察院，那監察院給她一個調查報告，她就拿這個調查報告去再訴願，又行政訴訟，通通都被駁回，然後呢，本府也跟監察院提這個後續處理，但是從103年10月10號以後呢，就沒有再處理了，那所以，這樣從時序看來喔，非常可能就是，原來的調查委員已經卸任了，那我不知道調查委員是誰喔，那我們監察院的規定，如果調查委員卸任，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呢，就由協查秘書來核兼，那常常協查秘書也離職了，那就等於比較沒有人管了，所以這個案子既然監察院已經做出這樣一個糾正案，這個糾正案明顯是對於蕭是有利的，那其實是她再到監察院去反應，可能比我們調查，因為我們怎麼調查最後的認定的單位還是法院啊，你那個法院已經都出來了，我們也不能做違背法院結論的東西，除非你有新事證，可是這96年到現在的案子，你說她有提出新事證嗎？而且，我這個案子我比較沒有印象，我知道她好像解聘的，我好像有一點印象，她好像解聘的理由跟那個一綱一本沒有關係，是她一些出勤上還是甚麼上的，我不是很清楚，是不是教育局可以說明一下。(監察院是誰調查的?)

教育局:跟委員報告，(是錢林慧君，錢林委員)，那我這邊先報告一下就是說，當初中山國中解聘蕭老師的一個具體事實，其實跟一綱一本是沒有關係的，那她的不適任的情況，大概就是說蕭老師她在上課的話她就是可能會有連續撥放影片，那都沒有講解這樣的一個情況發生，那還有她就常常上課遲到，或是中途她就會失蹤去做她自己的事情，那這些都是相關的事實，那另外還有就是蕭老師她會要求學生去填寫不實的日誌紀錄，因為學生他填寫日誌紀錄就是她就會把每天上課大概會上一些甚麼樣的內容她會寫，那可能學生寫的那些日誌內容，蕭老師就會要求他不是具體的去做陳述，那另外還有就是在一些相關事證裡邊有關蕭老師她要求那個學藝股長，他就是有關修改日誌，那學生他可能不願意，所以她就把他關在教室裡面，然

後就嚴厲質問他，那這個部分都有一個相關的事證，那另外蕭老師可能平常就是在言談的時候，也常常用不雅的文字去羞辱學生，還有就是蕭老師有在媒體上有不當的公開學生的一個個人資料，那這部分都有相關的一個事證可以作為佐證，那另外就是蕭老師就是在她教學的部分的一些不適當的一些教學方式跟行為，這個也都有具體的一個事證，大概就是這樣，那另外就是，蕭老師她原來我們是用教學不力這塊在走，那她進入教學不力輔導期的時候她一直是抗拒輔導的，所以她教學不力的這個輔導沒有辦法繼續走下去，那在這期間，蕭老師又有一些不當的行為，那包括說學生又有在對於她一些教學方式提出一些陳述，包括家長會那一邊，那蕭老師就有寄一些存證信函，包括還有開記者會這樣子的一個行為發生，所以最後學校才決定用行為不檢的這一塊來做解聘，以上簡單的報告。

鄧副市長:我想就是說這個案子，還是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認為值得重啟新案或另立新案的?

馬以工:法院調查完了，不會有結果嘛!

鄧副市長:我知道，所以我問，我問了嘛，所以我說馬委員的意見已經很清楚了，如果大家沉默大家不立新案嘛，我現在只是請教大家有沒有認為可以立新案，另立新案?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否決掉。

馬以工:請她再向監察院。

鄧副市長:這個我們大概很難喔!

鄭文龍:那個，我們這個案子喔，在第5案39頁跟40頁，其實我這樣看是看不懂這案子詳細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從卷內這個39的資料跟40頁的資料就是，她在104年6月10號到本府抗議，她認為96年本府是有一個一綱一本政策提起行政訴訟，那教育局濫權主導解聘，那後來是監察院在102年調查糾正認為有嚴重瑕疵嘛，那她另外好像有提行政訴訟，那後來她輸掉，那問題是這個行政訴訟是98年嘛，那監察院是102年。

馬以工:她又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再審。

鄭文龍:我是建議這樣子，這個案子我是看不懂，坦白講我是看不懂，有沒有可能就是說我們裡面派一個委員把它看清楚之後，簡單程序調查一下，再來講這個案子我們要不要立案?

鄧副市長:這也是我剛才想請教的，另立新案有認為必要的委員就請表達，或者是說鄭委員剛提的能夠協助先初步瞭解?

王小玉:我覺得我們就是可以找她談一談，找幾個委員，瞭解一下。

鄭文龍:我們委員先把它看一下，簡單的調查一下。

楊芳玲:我可不可以就具體建議請鄭委員就辛苦一下就把這個現有的資料先看一下，然後再決定要不要立案?

馬以工:這個因為應該剛剛教育局報告一下，記得這個案我有在最後審查的時候我有參加過，那其實錢林委員的這一個結論，其實她的結論成立，為什麼最高行政法院會駁回，就是它裏頭對於蕭老師的被解聘的理由它並沒有說不當，不當的是，好像是那個教評會在開會的過程中的程序，是會議的程序，

當然程序正義也很重要啦，所以，我是覺得如果鄭委員願意花一點時間把這個程序看一下，我想錢林委員的報告你們有嘛，你們教育局應該有，是不是就印給鄭委員？

鄧副市長: 這樣子好不好，是，我們如果這樣子，就是拜託鄭委員幫我們初步瞭解一下，教育局跟政風處全力來做這個支援的動作，好不好，如果說鄭委員有需要任何協助、資料的提供或各方面，請兩個單位政風處跟教育局來提供，那到時候我們把窗口再提供給鄭委員，好不好，好，我們就這樣子。

馬以工: 這個，最後的結論會是，要處分教育局喔，是跟她的復職完全沒有關係喔！因為她的復職全部法院的判決都已經確定囉！

鄧副市長: 這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委員會的運作跟市政府是無關的，是獨立的。

鄭文龍: 我先說明一下喔，我現在如果去簡單瞭解只是程序調查，我沒有要進入實體喔，先講清楚。

鄧副市長: 對，沒有實質，我們到時候要借助委員的這個判斷，看這個另立新案要不要成立，好不好，要麻煩鄭委員，我們下一個案子。

方儉: 對不起我要請問一下，這個因為我們來了以後好像就只有這個案子提出來討論要不要調查，那以我的常識判斷應該不止這個案子，應該有好多案子，對啊，因為我臉書上一天到晚有人發案子給我，我都把它刪掉，因為我不願意去介入任何個案，那我也不跟他們講甚麼話，包括蕭曉玲這個案子我也收到過，那我想說，為什麼我只看到蕭曉玲這個案子，難道其他人都不報嗎，還是怎樣？

鄧副市長: 不是，這是我們在前一個案子等於是初步通過有那 5 個項目，事實上那 5 個項目之外，尤其是委員會裏任何委員在會上提出來的，都可以再來討論，要不要列，因為我們剛講委員會來做這樣一個決議，所有的，大家提出來的都可以。

方儉: 這是政風處提出來的？

鄧副市長: 哪一個？這是本府的，蕭曉玲這個是本府的。

劉明武: 這個是蕭曉玲跟市長陳情的。

鄧副市長: 是我們市政府提出來的。

王小玉: 我這邊有 2 個案子可不可以提？

方儉: 市長交辦的？

王小玉: 我這邊有 2 個案子。

鄧副市長: 改天吧，我們把這個討論案先提完。

王小玉: 好，討論案先。

鄧副市長: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這樣子，任何案子隨時都可以提出來，會上沒提就書面提給政風處幕僚作業，我們提下次會議討論都可以，下一個案子，來，拜託。

## 六、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案，廉政透明指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結果。

方儉報告(略)

鄧副市長:這邊有個擬辦,方先生,我們這樣看適不適當,先請政風處協助將廉政委員會設計的民意清廉度印象的問卷題目,提供研考會,我們主委今天也在現場,協助市政建設民意調查先做,第2個剛才看你還有其他的建議,比如說約訪市長,提出來在幕僚上做全力配合。

方儉:ok,我只是想說一點,有一個政府機關的,因為這也跟王小玉委員提到的捷運局的錄音檔,其實這個東西都是屬於要公開的資訊,這也牽涉到這個資訊怎麼樣,按照資訊公開法,它是怎麼去取得或製成的,它的取得跟製成應該都要有一個作業準則,然後它按照作業準則去辦,那我們就是因為現在沒有,所以才造成很多的問題,這裏面包括了,我們問他說你對於,這個我現在找不到那題到那裏去了?但是很有趣的是,40幾個人裏有20幾個人認為,採購的資訊是不需要公開的,但在法律裏面,它不是屬於不應該公開的部分,那如果政風處有這樣的問題的話,那其他的單位更有這樣的問題,我只說一葉知秋,我們希望將來是要把這個,如果我們只是,後面的問題,只是說我們怎麼讓市民覺得市政府是不是清廉、公開、資訊透明的,但是我認為官員的素質跟它真正實行的東西,是它的根本,所以這個一個是「表」一個是「裏」,我現在做的這調查是「裏」,它外面那個是「表」,所以我覺得「裏」比較重要,後面那個「表」很簡單,就是看你的輸入輸出,然後投入啊什麼這些東西。

鄧副市長:所以我說剛才那樣可不可以,就按照擬辦部分先做,有任何這些新的想法,我們都隨時提出來,因為這個部分會長期運作下去,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很抱歉,因為待會兒我們還有一個概算要接續去做,那我們這個第7個案子是可以快速通過或還是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這個有急迫性嗎?

徐嶽煌:等許委員來時再討論。

鄧副市長:那我們就下次,好不好,如果是這樣情形,真的是非常謝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個地方。

#### 七、有關排定本會未來會議時間及訂定工作計畫目標討論案。

下次再討論